

城市污水一类重金属和有机毒物监测项目 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G2020010

乙方：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合同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根据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管理的要求，委托乙方实行一定工作量的水质监测服务。

一、委托监测服务事项详见 ZG2020010 竞标文件。

二、委托监测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期满，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评价，若评价合格，经双方同意，可续签 1 年。

第二条 委托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的具体实施要求

一、甲方每次以委托任务单形式通知乙方。

二、乙方每次按照委托任务单的内容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监测和分析过程需按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质量控制，整个监测过程必须接受甲方的现场监督和质控检查。

三、乙方采样应根据《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和《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要求进行，并予以记录。样品保存根据不同项目应按《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的要求进行。

四、乙方应具备采用相应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附表中所列项目的的能力，且满足单一项目分析能力不低于 61 个样/日。样品分析一般 5 个工作日内报检测结果数据给甲方，7 个工作日内出报告，加急项目另定。

五、甲方对乙方的质控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样品、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等考核，其中标准样品考核时结果以标准样品证书值为判断依据，实样比对时结果以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的测定结果为判断依据，质控样考核时甲方将密码样与原样一起发放以乙方实验室的测定结果为判断依据。

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公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陈亚东 6.15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孙成峰 6.15

电话:

丙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